

宜宾学院文件

宜学院教〔2018〕5号

关于同意计算机学院何祥休学的通知

计算机学院：

你院14级4班学生何祥（学号141104012），因自身原因，现本人自愿申请，家长签字要求休学一年。经领导批准，同意何祥同学休学。请何祥同学于休学期满后向我处申请复学。

特此通知



印发：计算机学院及相关部门

宜宾学院教务处

二〇一八年一月八

网发